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江安办〔2024〕8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组织做好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办、市应急

管理局制定了《2024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联系人：蒋乐，联系电话：0750—3279691）

2024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进安全宣传教育，推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应急管理力量，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架构

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在市应急管理局设活动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2024 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系统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公开课、微课堂等形式，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重点，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蓝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

3.要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形式，以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为主体，观看专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解析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 65 条具体措施，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

4.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聚焦我市“十大行动”30 项具体措施开展“五宣五讲”活动：安委会负责人宣传行动方案、讲职责任务分工；各

有关部门宣传本行业行动子方案、讲具体实施举措；执法人员宣传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讲典型执法案例；企业主要负责人宣传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讲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宣传岗位安全要点、讲安全操作规程。

5.要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细化完善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健全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

6.5月31日，市指导办将组织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线参加国家、省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并由市指导办发布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信息。

7.6月1日晚，市指导办将组织在江门万达广场建筑物投放“安全生产月”主题口号的“点亮江门”活动，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开展地标建筑或城市大屏点亮活动。

8.6月16日，参与省指导办举办的“安全宣传咨询日”主题活动；6月中旬，市指导办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扣主题自行组织，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普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提供安全宣传咨询服务。

9.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第四届广东省应急宣传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积极推广安全文化优秀案例和成果，强化文化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安全生产正能量。

（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系列活动

10.以宣传教育为抓手，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积极联合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气象、消防等部门，整合各方力量，每月开展1-2期活动，常态化进行防灾减灾、防溺水、交通安全和消防等安全宣传“五进”宣传，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能力。

11.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矿山和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辟“企业负责人谈安全”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先进事例；同时，以专家送训进企业的形式，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

12.农村要重点开展农机、沼气、农药使用、农村自建房等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聚焦农村返乡创业人员、留守儿童、独居老人和伤残人士等群体的安全提示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深入开展“振兴乡村安全行 电影下乡送平安”等安全宣传活动。

13.社区要积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网格员、物管保安、志愿者重点宣传提醒畅通生命通道、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城镇燃气、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等安全知识，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14.学校要针对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居家安全教育，联合开展“小手拉大手”“暑假安全第一课”“全民安全公开课”“安全知识和技能竞赛”，逃生和自救互救研学游学（夏冬令营）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15.家庭要突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融合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有关内容，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五）开展隐患曝光和警示教育

16.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题采访，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大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

持续报道“十大行动”30项具体任务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17.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加强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持续宣传“12350”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18.要突出群众关注关切的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城市燃气、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火灾和人员密集场所，围绕风险隐患辨别、辟谣伪科普、自救互救技能等主题，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策划制作适用多平台传播的警示科普宣教作品，投放社会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六）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19.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近年特别重大事故灾害的深刻教训，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围绕“畅通生命通道”进行专题情景模拟、实战推演和应急演练。

20.组织开展各类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训练体验等活动。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和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农村要针对气象、地质、洪涝和火灾事故灾害，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组织一次逃生演练；学校要针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地震逃生、防溺水和防踩踏事故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和高层建筑火灾逃生

等参加一次自救互救培训或逃生演练。

21.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培养一批有资质的应急救援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熟练掌握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多部门、同主题、共频率，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主题宣传专业化、科普宣传亲民化的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省、市的要求和标准，安全有序地筹划组织好各项活动，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

（三）务求活动实效。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省、市规定内容的基础上，以月促年、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护安全的目的，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5月24日前报送本地、本单位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联络员推荐表，7月1日前报送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盖章版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及有关佐证材料（市指导办联系人：蒋乐；联系电话：3279691）。

- 附件：1.《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4号）
- 2.《2024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 3.《2024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校对入：蒋乐